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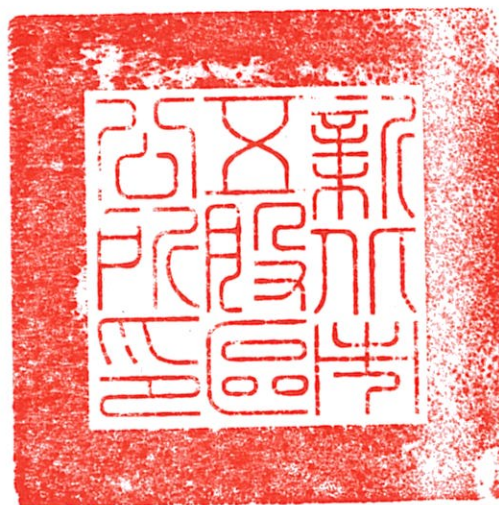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427314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孝恩納骨堂暫厝區亡者梁江細英(設籍:新北市新店區大豐里13鄰二十張路77號3樓)由親友陳佩思女士辦理骨灰存放設施使用許可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陳佩思女士114年11月7日申請書及火化許可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二、與亡者梁江細英有關之直系血親或親屬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骨灰存放設施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骨灰存放設施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案申請人陳佩思女士，連絡電話：0970260230。

區長 藍瑞珉